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雪龙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东方内燃机零部件有限公司、陈胜勇、李伟敏、任利斌、李金英、冀A677UH本田牌小型汽车一辆的抵押权人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雪龙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东方内燃机零部件有限公司、陈胜勇、李伟敏、任利斌、李金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李金英名下冀A677UH本田牌小型汽车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2执恢28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通知书、拍卖裁定书、（2016）冀0102执479号查封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李金英名下冀A677UH本田牌小型汽车一辆】，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电话：0311-85051562）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5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0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法官朱浩，电话0311-66758113。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苑术军、苑琳瑜：

本院受理原告姚立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227民初18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迁西县人民法院洒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迁西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班步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河北悦贝纳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班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常志强、陈燕诉被告石家庄市长安区班步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河北悦贝纳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班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12015元和支付违约金（以12015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为违约金）；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师秀敏、李竹枝、赵习位：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29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752.17元，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